



HQTS QUALITY



纽约州议会通过议案禁止儿童产品中双酚 A 替代物质的使用

法规更新

纽约州议会通过议案禁止儿童产品中双酚 A 替代物质的使用

PG1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修订珠宝指南

PG2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三项纺织类儿童产品安全要求

PG3

阿根廷发布了鞋类产品标签新法规

PG4

美国俄勒冈州建议修改《无毒儿童法案》(OAR 333-016) 项下申报规则

PG5

行业动态

一件合格的玩具产品，如何通过重重检测？

PG6-7

2018年7月24日，纽约州议会通过一项议案，禁止儿童产品中双酚 A (BPA, CAS 80-05-7) 替代物质的使用。被禁止的替代物质有双酚 S (BPS, CAS 80-09-1)、双酚 F (BPF, CAS 620-92-8)、双酚 AP (BPAP, CAS 1571-75-1)、双酚 AF (BPAF, CAS 1478-61-1)、双酚 B (BPB, CAS 77-40-7) 和双酚 Z (BPZ, CAS 843-55-0)。

双酚 A 是一种广为人知的雌激素活性物质，此前曾因为广泛应用于制作婴儿奶瓶、塑料水杯等而备受诟病，因此目前塑料奶瓶开始采用了一些双酚 A 替代物质。经研究显示，这六种双酚 A 替代物质也有雌激素效应。该议案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儿童免受这些化学物质的侵害。

该议案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修订珠宝指南

2018 年 7 月 24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修订《珠宝、贵金属和锡工业指南》(16 CFR 23)，帮助美国消费者获得准确的信息，帮助企业避免欺骗性索赔。

指南适用于各种珠宝产品，例如，宝石及其实验室创造和模仿替代品，天然和养殖珍珠及其仿制品，可拆卸金属表带；此外，还适用于眼镜架，钢笔和铅笔，扁平餐具和空心器皿，贵金属（金，银和铂族金属）制品，贵金属合金及其仿制品和所有由白蜡制成的制品。即使指南没有规定法律义务，参与交易的公司也应遵守该指南的解释。指南在联邦公报发布即生效。

指南主要修订以下内容：

- 贵金属的表面应用；
- 贵金属合金的数量低于最低阈值；
- 含有多种贵金属的产品；
- 复合宝石产品；
- “文化” 钻石；
- 关于人造宝石的合格声明；
- 珍珠处理披露；
- 使用 “宝石” 一词；
- 误导性插图；
- 钻石定义；
- 豁免范围

汉斯曼集团(HQTS Group)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第三方品质保证服务机构，旨在为您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的产品检验、测试、政府与贸易服务、电商品控、工厂评估、咨询及定制服务等。

联系我们：

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建新北路 152 号三楼 (总公司地址)

电话：+86 591 8764 1883

传真：+86 591 8371 3439

邮箱：inquiry@hqts.com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三项纺织类儿童产品安全要求



2018年8月1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三项新标准，分别为儿童床羽绒被 EN 16779-1: 2018，儿童床保险杠 EN 16780: 2018 及儿童睡袋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EN 16781: 2018。三项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 EN 16779-1: 2018——《儿童床羽绒被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第1部分：羽绒被（不包括羽绒被罩）》

该标准草案规定了适合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儿童床羽绒被的安全要求，包括永久装饰面料的儿童床羽绒被即儿童床棉被或被单，但不包括在儿童睡眠环境中（即不在监护中）使用时可移动的羽绒被套，并旨在为睡在童床或类似产品（如婴儿床/摇篮）中的儿童提供足够的温暖。

2. EN 16780: 2018——《儿童床保险杠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该标准规定了儿童在童床或类似产品（如婴儿床/摇篮）中处于睡眠环境中（即不在监护中）时儿童床保险杠的安全要求。

3. EN 16781: 2018——《在儿童床中使用的儿童睡袋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该标准对儿童睡袋的安全要求作了具体规定，这些睡袋用于儿童的睡眠环境（即不在监护中），旨在为儿童提供足够的温暖，以便在儿童睡在童床或类似产品（如婴儿床/摇篮）时，不必增加床上用品。该标准适用于年龄较小的不具备爬出婴儿床能力的儿童（大约在24个月以下），不适用于为早产儿、低体重出生儿、户外使用而设计的产品，也不适用于为让儿童在婴儿手推车或汽车座椅（如脚套）中保暖而设计的产品。

此外，若这些产品的一部分被设计用于提供额外的功能（例如游戏功能），除了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外，这部分将遵守与相关标准有关的安全要求。



阿根廷发布了鞋类产品标签新法规

2018年8月10日，阿根廷生产贸易部发布了有关“适用于所有类型鞋类的标签要求的技术法规”的第465/2018号决议。该法规将于政府公报上发布后第180天生效（2019年2月6日）。

ARTÍCULO 4º.- En el etiquetado de todo calzado que se encuentre alcanzado por las disposiciones de este reglamento, se deberá identificar la siguiente información:

- a) Nombre o razón social y Clave Única de Identificación Tributaria (C.U.I.T.) del fabricante nacional o importador, según sea el caso.
 - a.1) El nombre o razón social del fabricante nacional o importador podrá ser sustituido por la marca comercial registrada ante el órgano competente en el país.
- b) Marca y Modelo o Artículo.
- c) País de Origen.
- d) Composición de las partes del calzado, conforme lo previsto en el Artículo 5º de la presente resolución, a saber:
 - d.1) Capellada
 - d.2) Forro
 - d.3) Fondo, base o planta

根据该法规，鞋类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

- 原产国信息；
- 国家或进口制造商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和唯一税务识别代码（CUIT）；
- 国家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可以用在该国主管机构注册的商标代替；
- 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 鞋类部件的组成：鞋面、衬里和鞋底；
- 鞋类尺寸标识（根据欧洲系统的脚长）。

由皮革纤维制成的材料必须标记为“LEATHER AGGLOMERATE”（“AGLOMERADO DE CUERO”）。如果构成材料是纺织材料，则必须标明“TEXTIL”字样；如果构成材料是合成纤维，则必须标明“SYNTHETIC”（“SINTÉTICO”）一词；如果构成材料为硫化、合成或天然橡胶，则须标明“RUBBER”（“CAUCHO”）一词。

此外，标签信息必须使用本国语言，清晰、明显且不可擦除；字符高度不得小于1毫米。详细要求请见[法规原文](#)。

杭州杭美实验室如何为您提供帮助？

杭州杭美实验室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实验室，获得CNAS和CMA认可，拥有数十年的产品测试经验。我们凭借经验丰富的检测专家团队和专业卓越的测试服务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全套完整的测试解决方案。

美国俄勒冈州建议修改《无毒儿童法案》 (OAR 333-016) 项下申报规则

* 遵循《俄勒冈修订法规》(ORS)431A. 253, “制造商”即指生产儿童产品的任何人或者儿童产品的国内经销进口商或者经销商。出于 ORS 这一子章节之目的, “进口商”即指儿童产品的所有者。

美国俄勒冈州卫生局(OHA)已经针对《无毒儿童法案》项下的儿童产品公告要求提出修改《俄勒冈行政法规》(OAR)333-016。以下给出了此项建议的关键部分:

儿童健康高度关注化学物质(HPCCCH)(OAR 333-016-2020)

美国俄勒冈州卫生局(OHA)针对高度关注化学物质清单起草了以下变更内容。如果获得批准, 则清单中所列明的化学物质数量应达到 68 种。

a) 建议添加的化学物质:

建议新条目编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3)	双酚 S	80-09-1
(36)	磷酸三苯酯	115-86-6
(61)	磷酸三(2-氯丙基)酯	13674-84-5
(67)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68)	2-乙基己基-2,3,4,5-四溴苯甲酸	183658-27-7

b) 建议删除的化学物质:

条目编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6)	邻苯二甲酸酐	85-44-9
(48)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57)	钼及钼化合物	7439-98-7

公告要求(OAR 333-016-2060)

此项建议旨在澄清相关公告要求的三个方面:

- 1、该公告应当申报在两年一次的通知期限内, 为满足俄勒冈州境内销售之目的而销售或者提供且含 HPCCCH 的儿童产品数量。
- 2、第二份公告涵盖的期限应当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只有属于制造商定义范畴的个人或者实体才需要针对特定的儿童产品进行申报。申请责任的优先顺序排列应当遵循以下顺序:
 - 1)、除非未在美国境内开展业务, 否则包括任何生产相关儿童产品的个人或者实体
 - 2)、除非未在美国境内开展业务, 否则包括经销或者供应相关儿童产品的任何个人或者实体
 - 3)、相关儿童产品在美国境内的进口商或者所有者





一件合格的玩具产品，如何通过重重检测？

一般来说，玩具是一定年龄段的儿童玩耍的物品，不同国家对儿童年龄段的定义会有所不同，在中国玩具标准 GB 6675,美国玩具标准 ASTM F963,和欧盟玩具标准 EN 71 对儿童的年龄段定义为 14 岁以下。因为儿童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难以判断玩具的危害风险，自我保护能力薄弱，且皮肤体质脆弱敏感，儿童的习性除了玩看听，还会闻，甚至经常把玩具放到嘴里咬一咬等，所以设计不合理的玩具可通过吞咽、咀嚼、舔食、吸入等方式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所以设计生产的玩具需要保证安全，无害，需要满足相对应的验货标准要求，而这方方面面的安全保证就得需要检测机构来保驾护航，需要检测一系列项目来确保对儿童是安全的。

特定年龄段儿童使用的玩具要求是根据危险的特性和儿童应对的智力和体力而制定的，家长选购玩具时要选择合适年龄段的玩具，要注意减少不同年龄儿童使用同一玩具时会伴随的风险。检测机构也会按不同年龄段对玩具有不同的要求并进行检测。完成一个玩具的检测，需要通过哪些关卡呢，包括了以下几道。

1. 标签信息检查

玩具标签上除了标识产品信息外，还要求标识玩具适用的年龄段，可能造成危害的警告标识，用于指导消费者正确使用，避免不合理或错误使用对儿童造成伤害。

2. 机械物理性能测试

物理机械测试主要是检查玩具结构特性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包括形状，尺寸，轮廓，间隙及某些玩具的特殊性能。机械物理测试包括了可预见的正常使用和滥用测试后的玩具安全性，包括锐边锐角，小部件，铰链的安全性，突出部件安全性，绳索长度安全性，塑料薄膜厚度，乘骑玩具的稳定性承载力及最小倾倒角，发声玩具的声响，弹射玩具的弹射能安全，水上玩具的安全性，金属丝和杆件的安全性能等等，滥用测试包括冲击、跌落、拉力、扭力，压力，弯曲，咬等等。

3. 易燃性能测试

通过检测玩具是否含有标准规定禁止在玩具使用易燃材料，避免儿童使用过程中因玩具发生燃烧而造成危害，要求测试的玩具有头戴玩具，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含毛绒或纺织面料的软体填充玩具等等。

4. 可迁移元素检测

通过吞咽、咀嚼、舔食、吸入等方式进入儿童体内的玩具，在唾液、汗液、胃液的作用下，一些有害化学元素会发生迁移释放进而危害儿童身体健康，比如 Pb,Cd, Hg,Cr,Sb, As, Se, Ba 这些元素几乎包括在玻璃，金属材料，玩具中的颜料涂层，纸板，合成纺织物，软体造型黏土等玩具产品中。测试过程一般是使用模拟化学溶液对玩具进行化学元素迁移，利用 ICP-MS,ICP-OES 等仪器测出可迁移元素含量。

5. 其它化学物质检测

除了以上检测要求，对于玩具含有的其它化学物质尤其对于邻苯二甲酸盐酯和铅，不同国家也相应做了严格的规定。邻苯二甲酸酯类会用作增塑剂超过一定量会干扰人类内分泌，不利于儿童成长发育，会导致癌变，诱变，生殖毒性，铅超标会影响儿童的智力。邻苯二甲酸盐酯，产品中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玩具标准 GB6675.1-2014 对 6 种常见的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分别有限量要求，欧盟 REACH 法规也对上述 6 中邻苯二甲酸酯进行了限制，美国 CPSC 对 8 中邻苯二甲酸酯(DEHP, DBP, BBP, DINP, DIBP, DPENP, DHEXP, DCHP)进行了限制使用。铅，欧盟 REACH 法规和美国 CPSC 法规都对玩具中铅进行的限制使用。

检测通过将样品用化学溶液溶解，提取，提取液净化处理定容后邻苯二甲酸盐用 GC-MS 铅用 ICP-MS 或 ICP-EOS 等进行测定。

汉斯曼集团(HQTS)旗下的杭美实验室可以提供优质检测服务，包括国标和国际标准，如 GB6675，ASTM F963 ,EN71，ISO 8124 等来测试各类玩具，为您的玩具产品把关，保驾护航。

